

低调文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aig 最典型的特征是其低调文化。巴塞尔的古老家族以含蓄著称。他们居住的房屋外立面朴素，内部却十分讲究；他们衣着不事张扬，避免抛头露面，不谈论金钱，并认为炫耀财富是庸俗的。一句据称出自他们的俗语概括了这种态度：有钱，但不露富。关于巴塞尔贵族的故事比比皆是：他们掌控着巨额财富，却开旧车、穿旧大衣、生活俭朴。¹

这种文化有多重根源，前面几个部分已对此作了追溯。宗教改革时期的禁奢法禁止炫耀财富，规定衣着朴素、节庆节制。归正宗的管家职分伦理将财富视为一种托付，应当负责任地加以运用，而非用来炫耀。难民家族的经历教会他们将财富隐藏起来。这座城市的平等主义政治文化，即贵族治理一个市民共同体，不鼓励显示优越感。而商人和银行家的商业文化则重视可靠、审慎和保密。

低调也是一种经营策略。一个谈论自己财富、生意或客户的商人或银行家，会招致嫉妒、竞争对手的窥探以及税务机关的关注。为客户事务保密的银行家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正如避免抛头露面的家族保护自己免受丑闻之扰。因此，低调文化既是一种道德态度，也是管理资金这门生意的实际需要。

低调文化

巴塞尔 Daig 的低调文化是瑞士私人银行向客户提供保密服务的社会基础。早在 1934 年《银行法》将违反银行保密规定为刑事犯罪之前，巴塞尔、日内瓦和苏黎世的私人银行家就已将为客户事务保密作为职业道德和社会习俗加以奉行。对银行保密的法律保护——D 部分将在其历史背景下、E 部分将在其现代转型中对此进行考察——是将瑞士商人精英文化中存在了数百年的一种做法加以法典化。²

1 注释

1. 关于巴塞尔贵族阶层的含蓄与低调文化以及据称出自他们的俗语（Me het's, aber me zeigt's nit），参见有关巴塞尔社会的文献以及关于 Daig 的通俗文献。有待核实。
2. 1934 年 11 月 8 日《联邦银行和储蓄银行法》（《银行法》，BankA, SR 952.0）第 47 条，该条将银行雇员违反职业保密义务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参见 D 部分和 E 部分。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ulture-of-discretion